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贯彻

实 疗 工 廉

实 方 案》

全院各科室（部门）：

经医院研究决定，现将《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一

贵州

院

2 3月1

大学二附属医 实 工廉实 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和《东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卫生的相关指示以及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行风

管理要求,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增强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引导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保障我院各项工作取得高质量发展。

二

通

下简称

洁从业九项准则》(以
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

强化行业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医疗卫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行业不正之风问题。完善医医风教育体系，使遵守和执行《九项准则》成为我院工作人员的自觉行为，形成守规矩、拒腐蚀、讲奉献、能担当的卫生健康行业新风尚。

三、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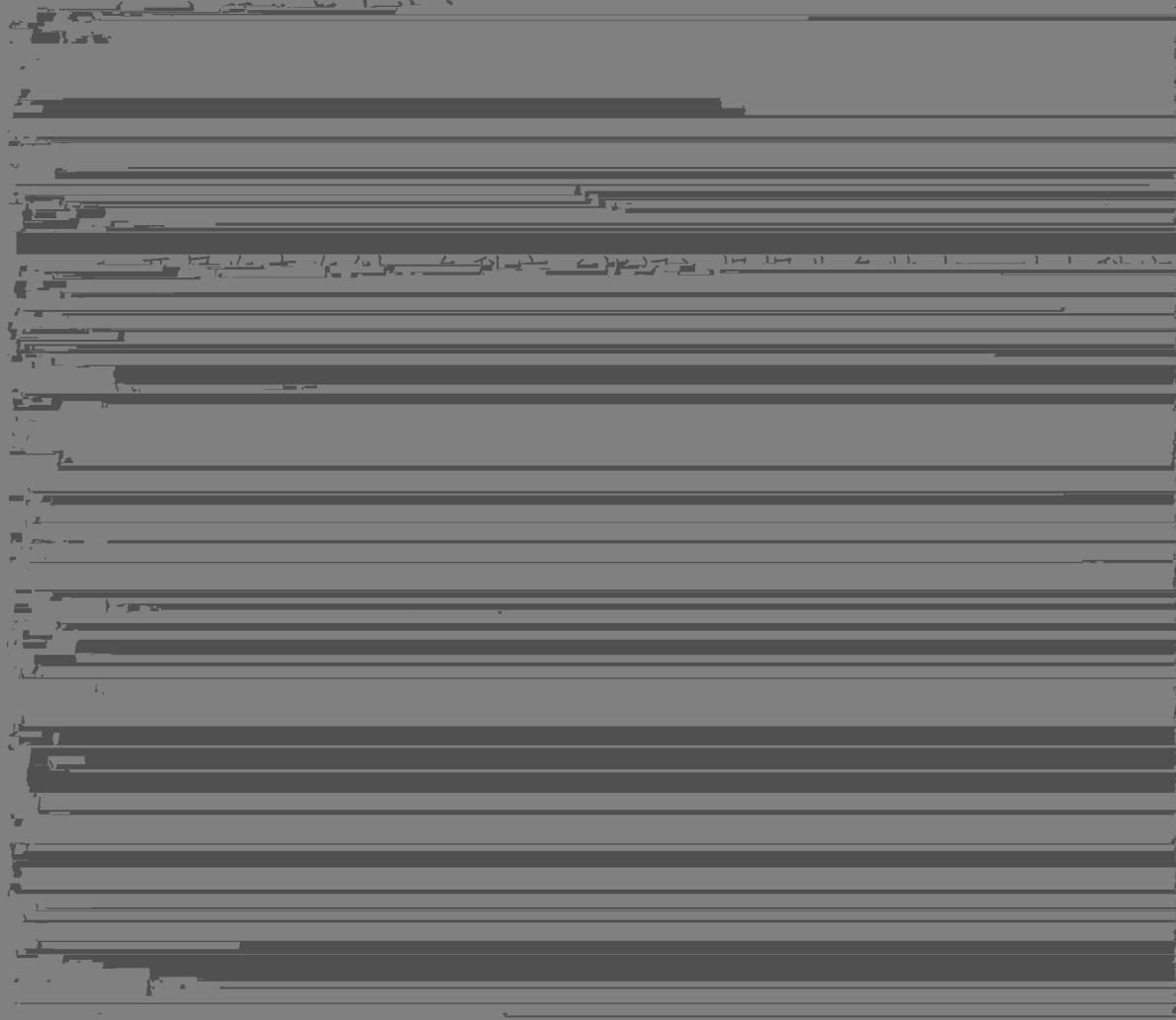
（一）强化主体责任

1. 强化责任意识。院级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部门）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落实《九项准则》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落实《九项准则》的主体责任，把贯彻执行《九项准则》作为落实“管行业必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行风管理的重要内容。

2. 明确实施对象。院内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为医院提供服务、接受医院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应当依据《九项准则》有关要求，服从管理、严格执行。

3. 坚决贯彻落实。全院各科室（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结合《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 东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廉洁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4年）》等

文件要求，在确保标准清晰、措施可行、惩处得当、针对性强的前提下，坚决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部门)遵守《九项准则》进行自查，重点对非法商业提成、欺诈骗保、不合理诊疗、违规接受捐赠、泄露患者隐私、利用职务之便非法牟利、破坏就医公平、收受患者“红包”、收取回扣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整改，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2. 加强检查督查。各科室(部门)在开展不正之风整治等行

2. 严肃纪律要求。对违反《九项准则》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视情节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 强化教育培训，做好宣传引导

1. 抓实宣传教育。各科室（部门）要高度重视《九项准则》

明确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安排。自《九项准则》下达之日起，迅速传达至每一位工作人员。要将《九项准则》纳入岗前教育、业

副组长：唐学锋、姜凯、徐勇、任鹏、杨士平、韩敏珍

成 员：全院各科室（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风办，办公室主任由吴声模担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督查各科室

[故意模糊处理]

报送材料等相关工作。

黔

五、工作步骤

（一）各科室自查阶段（2022年3月20日—3月31日，往后每年1月份均为自查阶段）。各科室（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上级及本方案要求，组织人员自查本科室贯彻落实《九项准则》具体情况，及时查缺补漏，并将自查情况报告的由子版及纸质答

(三) 督查阶段(往后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由行风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到各科室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各科室贯彻落实《九项准则》存在的不足，督查各科室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四) 汇报总结阶段(每年的12月1日-20日)。各科室(部门)认真总结本科室(部门)本年度落实《九项准则》情况汇报，于每年的12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签字版报医院行风办，由行风办汇总形成全院总结材料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九项准则》印发后，《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同步废止，医院要根据《九项准则》工作内容和本院实际情况，成立贯彻落实《九项准则》的工作领导小组。

附：辽宁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廉洁从业十项准则实施细则

一、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接受商业提成、回扣、馈赠等。

二、遵守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不参与围标串标、虚报虚传、恶意竞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收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提成等。

三、遵守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管理规定，不违反诊疗规范，不分解处方，不合理治疗、过度治疗，不收受开单提成，不参与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谋取个人利益。

四、遵守药品耗材采购、使用规定，不收受药品、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的回扣、提成等。

五、遵守医疗服务价格规定，不违反医疗服务项目设置规定，不违反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收受开单提成，不参与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谋取个人利益。

六、遵守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管理规定，不违反诊疗规范，不分解处方，不合理治疗、过度治疗，不收受开单提成，不参与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谋取个人利益。

七、遵守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管理规定，不违反诊疗规范，不分解处方，不合理治疗、过度治疗，不收受开单提成，不参与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谋取个人利益。

八、遵守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管理规定，不违反诊疗规范，不分解处方，不合理治疗、过度治疗，不收受开单提成，不参与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谋取个人利益。

九、遵守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管理规定，不违反诊疗规范，不分解处方，不合理治疗、过度治疗，不收受开单提成，不参与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谋取个人利益。

十、遵守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管理规定，不违反诊疗规范，不分解处方，不合理治疗、过度治疗，不收受开单提成，不参与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谋取个人利益。

《九项准则》的落实。

